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1〕32号

关于开展创建"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1 年度 信用示范会员单位"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"信用浙江"建设,营造浓厚的信用氛围。根据省信用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章程及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(试行)》,经研究决定,在会员单位内组织开展创建"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1 年度信用示范会员单位"活动,同时欢迎有意愿参与创建活动的非会员单位(企业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完善会员单位信用管理体系,提升信用 意识为目标,充分发挥信用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。通过创建 活动,切实增强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和竞争力,树立良好社 会形象,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一是自愿原则。坚持会员单位自愿参与、自主申报、自觉开展;二是规范原则。本示范创建活动秉承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,严格依照创建标准及程序,实现好中选优。三是无偿服务原则。创建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所需费用在协会会费中列支:四是动态管理原则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按照创建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专家小组制定的统一标准和工作规范,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,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辅导、评估、修复等相关信用服务,形成由协会统一组织、专家组统一考核验收、中介机构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组织申报阶段

- 一是做好动员工作,在协会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对创建活动进行广泛宣传,动员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参与,并引导其他企业参与创建活动。
- 二是签订信用承诺书,提交申报表。有意向申报的单位,签订信用承诺书,并于2021年11月底前提交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申报表》,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。

(二) 培训辅导阶段

申报单位依据创建标准进行对照检查,建立健全相关信用管

理制度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创建单位开展辅导和评估,针对不足提出改进意见。

(三)验收公示阶段

在协会指导下,专家小组对创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,对于符合条件的将在省级主流媒体以及"信用浙江"网和信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,无异义的由省信用协会授予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牌匾和荣誉证书。

(四) 总结推广阶段

对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实行动态管理,接受社会监督,已 授牌的单位要做好复审工作。如发现有不符合《创建信用示范会 员单位活动实施办法》,或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,视情况给予限 期整改、取消资格和摘牌处理,并予以公告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- (一)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发改委(省信用办) 监督指导,省信用协会负责具体实施。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 动由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——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 供第三方服务。
- (二)协会将把创建活动作为服务会员单位的一项重要举措,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,确保工作有序推进,创建取得实效。
- (三)协会将加强与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招投标等行业协会的联系,积极创造条件,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争取支持。

联系人:

浙江省信用协会 沈姜旗 13388646313 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毛振刚 13958190602

附件: 创建"信用示范会员单位"申报表



抄送: 省信用办、省信用中心。

附件:

创建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申报表

年 月 日

		1 /1 -
企业名称 (盖章)		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	長人
联系人	电话、气	手机
电子邮箱	地址、自	r编
所属行业		
单位简介		

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(

) 自愿申请参加创建

"浙江省信用示范会员单位",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创建工作,并 承诺: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章:

单位盖章:

年 月 日

资料清单如下:

- 1.单位主要领导、法人有关荣誉证书复印件;
- 2. 单位信用管理建设及运行情况(包含信用管理机构、职能设置、制度建设、诚信文化等);
 - 3.社会诚信责任履行情况等。